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勤发〔2014〕9号

为规范学生住宿管理，创造文明、健康、安全、整洁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作风，保障学生的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入住与退宿

第一条 具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有资格在学生公寓住宿。后勤管理处公寓管理科根据学院、年级分校区相对集中的原则，将学生宿舍床位按新生人数统一调配给各学院，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分配床位。

第二条 学生应按指定的寝室、床位住宿，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房间或床位的，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签署意见，经公寓管理科同意，方可调换。

第三条 学生公寓因维修、改造等需要对宿舍进行调整时，住宿学生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。

第四条 毕业、退学以及申请退宿的学生，应当按照学校的规定，经公寓管理科对宿舍内财产验收后，方可办理离校手续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搬离宿舍。因休学、参军或出国等原因离校半年以上的，应向公寓管理科申明，并办理退宿手续，返校时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由公寓管理科根据宿舍资源情况确定安排床位。

第五条 住宿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，按照学校《关于学生校外住宿的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已在学生公寓办理入住手续，又私自到校外住宿者，若发生问题，其责任自负。

第二章 住宿管理

第六条 学生住宿实行公寓式管理。凡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须与公寓管理科签订《住宿协议》，服从公寓管理科的管理，遵守各项管理制度，按时交纳公寓住宿费。

第七条 寒暑假期间需要留校住宿学生须事先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，由公寓管理科统一安排，留宿学生必须遵守假期有关规定，违者取消留宿资格。

第八条 不得将学生公寓区床位出租、转借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出让他人使用，不得在学生公寓留宿他人；在学生公寓宿舍会客须履行登记手续。

第九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按时起居，公寓楼门锁后不得随便外出，晚归者须出示证件并进行登记。熄灯后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播放音乐，不得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。

第十条 公寓内严禁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等活动；学生在公寓内严禁收听、传看黄色书刊或音像制品；严禁张贴大小字报、商业广告，不得从事商业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公寓楼内公共区域和宿舍内不准存放自行车，公寓楼内不准饲养宠物。

第十二条 宿舍内建立宿舍长负责制，安排本寝室的卫生值日、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、室内设备的管理，杜绝不良现象，争创文明宿舍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住宿期间的行为表现将记入个人生活档案，学生在公寓有违规行为除按照公寓规定处理外，视违规情节通知所在学院作为综合考评，评定奖学金及各项评选推荐的依据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十四条 住宿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，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对影响宿舍安全和正常生活秩序的不良行为应及时报告、劝阻和制止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，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公寓，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公寓。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学生公寓，校外人员、探亲凭个人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，在接待室会客，有特殊原因者，经值班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宿舍并在限定时间内离开；因公务进入学生公寓须经公寓管理科同意并进行登记；未经公寓管理科批准并登记备案，严禁留宿他人。

第十六条 凡进出公寓的大件物品、设备必须登记，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检查，公寓内的公共物品一律不得带出学生公寓。

第十七条 不得擅自攀爬公寓门、窗、阳台及楼顶；不得在公寓内存放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刀具、易燃易爆、易腐蚀及放射性物品；不得在消防通道、楼道内、宿舍内堆放杂物。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条款处理。

第十八条 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（如：点蜡烛、燃烧纸张、焚烧杂物、使用煤油炉、煤气炉、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）、严禁使用违章电器（如：使用电吹风、饮水机、电炉子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褥子、电饭锅，电磁炉等具有消防隐患或超出学生公寓限定功率的电器），公寓管理科有责任对违章用电等行为查处，对违章电器及相关物品予以没收。

第十九条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不得在床上拉电线、放置移动式插座及使用台灯或其他用电设备，移动式插座必须放在安全的地方，不得靠近被褥、衣服、书本、化妆品等易燃物品，人离开宿舍时必须切断电源。

第二十条 不得转借宿舍钥匙给他人、私自加配宿舍钥匙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。如钥匙丢失，需凭有效证件到学生公寓报失并办理补办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爱护消防设施、设备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宿舍区的消防设施设备，严禁私拆防火、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作为公共场所，禁止吸烟。住宿学生应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努力营造公寓无烟环境。

第二十三条 注意安全防范。已安装门禁系统的公寓楼，学生必须按规定刷卡进出。贵重物品、有效证件、各种银行卡、现金等物品必须妥善保存，离开寝室时必须关好门窗。发现形迹可疑者，及时报宿舍值班员或安稳处。

第四章 卫生管理

第二十四条 住宿生应遵守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制度，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内床、家具应按学校统一规定摆放，不得随意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严禁往窗外、走廊、水池等公共场所乱抛杂物、倒剩饭菜、泼水、不在公寓楼墙壁上乱涂乱画，蹬踏脚印，不得随地吐痰。

第二十七条 积极参与创建文明宿舍活动，讲卫生懂礼貌，创建文明宿舍。

第五章 节水节电管理

第二十八条 爱护水电设施，注意节水、节电，合理使用资源；按时熄灯，做到人走灯灭，用水后关紧水节门，防止滴流；发现水电故障后要及时报修公寓管理科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用电采取控制定额指标管理 8 度/人月，按照 10 个月计发，宿舍 4 人间每月 32 度电，6 人间每月 48 度电，7 人间每月 56 度电，8 人间每月 64 度电，12 人间每月 96 度电，超过控制定额指标的电费，由本宿舍成员平均负担（或由宿舍成员自己协商分摊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入住我校学生公寓的学生，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学生，按照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先颁布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